

# 屏東縣身障專用停車證延期繳回切結書

本人（身心障礙者）\_\_\_\_\_已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在案，停車證車牌：\_\_\_\_\_、編號：\_\_\_\_\_、有效期限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；依規定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重新申請並繳回原舊證換發，但礙於公所端之行政作業程序無法核證，致影響身障者權益，請貴府准予製作新證函送公所後，舊證再併同繳還公所註銷，若有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相關法令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屏 東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屏東縣 \_\_\_\_\_ 鄉鎮市 \_\_\_\_\_ 里（村）
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